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全称）：江苏中路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麒麟门、东郊小镇地铁站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麒麟门、东郊小镇地铁站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江宁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麒麟门、东郊小镇地铁站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375000

人民币（大写）（¥元）：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朱亚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麒麟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投标人各执叁份。

采购人：(公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公章)江苏中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MA20GYF30B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F栋601室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5157879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弘阳支行

账 号：125911143310301